

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不燃无机纤维板 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2 日，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根据《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不燃无机纤维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部门备案等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2月，位于衢州市东港一路6号1幢2号。企业为了扩大市场，租用位于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南路888号浙江五一机械有限公司的厂房1500m²，拟投资1160万元，购买上坂龙门、运输带、微波烘干机等设备，建设不燃无机纤维板生产线，达产后可实现年产200万平方米不燃无机纤维板的生产能力。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企业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不燃无机纤维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308032024007。

公司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30803MA2DHWGB4A002X）。

该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建成试生产。

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5 人，8 小时白班生产制，年生产天数 330 天。项目不设食堂，不安排住宿。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不燃无机纤维板的生产能力，实际产

能达到设计要求，因此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基本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浙江五一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周边荷花塘村污水处理终端处理达《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21）中二级标准后排放至上山溪。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时产生的浮尘。

本项目使用外协切割处理好的硅酸钙板，在使用前对表面浮尘进行除尘处理，此过程会产生下料浮尘，浮尘经双筒布袋除尘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定期清扫。

3. 噪声

项目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本项目周边 50m 内无声敏感点。

4. 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硅酸钠溶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硅酸钠溶液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及其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在厂区南侧设置有一座约 6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存储各类危险废物，已按要求做好防雨、防漏等措施，粘贴有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另外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危险固废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同时在厂房内建有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落实三防措施。

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6. 其他情况

(1) 企业落实了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了相应的环境应急物资，依托小微园设置的公共应急池，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和演练，满足应急处置需要。

(2)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 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21)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及备案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生活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气经相应处理装置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不燃无机纤维板生产线建设

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备案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危废暂存库规范化建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验收工作组：

傅成 陈明 王明
徐云 叶振

00 万平方米不燃无机纤维
设项目
7月 2日
有限公司会议室

[illegible]